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
云环（云城）审〔2021〕14号

关于云浮市创新鸿泰石材有限公司年产 大理石光板 20000 平方米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云浮市创新鸿泰石材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云浮市创新鸿泰石材有限公司年产大理石光板 20000 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云浮市创新鸿泰石材有限公司年产大理石光板 20000 平方米建设项目位于云浮市云城区河口初城工业区北一路北侧（地号：03-06-0520）。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2.151548°，北纬 22.942391°。项目代码：2020-445302-30-03-084890），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，占地面积 4560m²，计划年产大理石光板 20000 平方米。

二、报告表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、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，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。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。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
2021年9月9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江西智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